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如為全豐盛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未經告訴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於民國109年上旬某日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之2居所，上網重製告訴人公司享有攝影著作財產權之商品照片，刊登在蝦皮購物網站，使用帳號jksister販售告訴人公司之商品，上網公開傳輸告訴人公司之攝影著作（網址<https://shopee.tw/jksister>），經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廖耀焜於109年4月26日上網發現，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、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公司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等罪，依同法第100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公司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張毓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2 書記官 黃佩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